

舉報規避

如發現金融機構、其代理人及職員或任何其他機構或個人，進行規避或協助規避《金融帳戶信息的通用報送標準及盡職調查程序》的交易或安排的情況，例如瞞報、漏報或提供虛假信息；又或向客戶推薦、銷售用作規避的交易方案或安排，請以書面通知財政局。舉報內容請詳細說明被舉報機構或個人的名稱，以及規避的交易方案或安排的具體情況。如有公開文件或連結，又或任何相關資料，請一併提供。

舉報方式：

實名或匿名均可，而實名舉報將更有助獲取詳盡及準確資訊，以便有效跟進及調查。實名舉報請提供舉報人/機構的姓名、聯繫方式(電話號碼及/或電郵地址)。

舉報渠道：

電郵地址：aeoi_info@dsf.gov.mo

郵寄/遞交地址：澳門南灣大馬路 575、579 及 585 號財政局大樓
「國際稅務合作中心」

舉報須知：

澳門法律規定，作虛假陳述或聲明、誣告或虛構犯罪者，須承擔包括刑事責任在內的相應責任，如《刑法典》第 323 條至第 330 條之規定等。

收集個人資料聲明：

舉報人/機構提供的個人資料絕對保密，只會用作本局處理上述規避行為的跟進事宜。